**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

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20190025号提案

分办意见的函

尊敬的钟如仕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实施停车充电一体化“智能立体车库”民生工程，建设智慧幸福福田》的提案收悉，我局对所提四条建议高度重视。此件由我局和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分办，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局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设立福田区停车办公室的建议

为加快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市发改、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及市消防支队七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提出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并在区级联席会议下设区机械停车管理办公室。据了解，结合福田区实际，福田区交通局正起草《福田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根据细则要求，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并将区级机械停车管理办公室设于福田交通局(简称停车办)。目前，细则已向福田区各职能部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待修改完善后，将上报福田区政府审议。区级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开展福田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审定年度辖区停车项目建设计划，审议辖区内停车项目建设性质，协调解决辖区内停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级联席会议的设置将有利于加强福田区停车设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快福田区停车设施的建设。我局作为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也将依职能大力支持，推动福田区停车设施的建设与发展。

二、关于做好福田区公共立体停车充电设施整体规划布局的建议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主要依托于城市停车设施，做好停车设施的规划布局方可为充电设施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由我局组织开展《福田区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规划》将充分吸收《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深圳市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0年）》以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我区现有停车资源、空闲用地、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等用地增设社会公共停车场，在缓解停车难的同时，一并考虑充电难的问题，力求做到“停充一体”，推进“立体停车场+充电”模式，为居民创造更方便舒适的出行环境。

三、关于出台扶持政策，推动机械式立体停车行业发展的建议

吸引社会资本、推进停车产业化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缓解辖区停车供给不足，福田区发改局根据相关办法的工作要求，起草了《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补助对象主要针对福田辖区内纳入停车设施实施计划，独立建设运营并对社会开放，并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并根据不同停车设施类型设定不同补助金额。目前，细则已向福田区各职能部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待修改完善后，将上报福田区政府批准。

四、关于开展机械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技术、消防等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的建议

研究制定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设施相关建设、运维、消防、标识等标准和安全检测、竣工验收、运维服务等环节的管理规范，有助于推进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协调发展。根据《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分工要求，将由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委、特区建发集团等牵头开展制定《深圳市机械式停车充电一体化技术标准体系》的编制工作，建议同时组织引导企业开展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共同探索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模式。

最后，感谢您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廖雅倩，联系电话：83130882）

|  |
| --- |
|  |
|  |